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文件

襄中西医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乱象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卫通[2019]26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襄阳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襄卫发[2019]23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市卫生健康委、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联合印发的《襄阳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结合《2019年全市卫生健康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襄卫办发[2019]14号），制定《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行动意义

治理医疗乱象，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医疗行业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震慑，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具有重大作用和重要意义。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使本院健康有序发展，着力净化就医环境、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打造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就医获得感。

二、行动范围

全院各临床医技科室。

三、行动职责

切实承担起保障人民群众就医权益的责任，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对照问题线索，逐项排查解决。

四、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医院医务部要会

同组织人事部门全面开展医师证书挂靠清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深入排查线索，重点检查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等行为。严厉打击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治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责任部门：医务部、组织人事部、药学部）

（二）严厉打击医疗骗保行为。骗保行为不仅造成国家医保基金大量流失，而且直接破坏医保制度的安全运行，危害每位参保人的利益，打击骗保行为势在必行。重点查处五方面的问题：一是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二是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行为；三是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四是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五是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责任部门：医保办）

（三）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对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户外广告牌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整治。重点查处未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加强互联

网虚假医疗信息监测，对医院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责任部门：宣传策划部）

（四）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建立大型医疗仪器检查病例适应症及阳性率季报制度，督查 CT、核磁等检查阳性率，要求 CT、核磁检查阳性率 $\geq 60\%$ ，大型 X 线检查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医学影像诊断与手术符合率达到 90% 以上。严格同级医院与医联体内医院间检验、影像结果实行互认制度。严厉查处大型医疗仪器检查开单提成或与医务人员收入、绩效工资挂钩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拆分手术或检验检查项目重复收费，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使用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不按加价率收费，或者采用虚增使用数量等方式变相多收费；依法查处违反医疗规范或规程，特别是术中加价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的行为。（责任部门：物价办、医保办、医务部）

五、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和集中整治阶段（2019 年 7 月—8 月）。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二）检查评估阶段（2019 年 9 月—12 月）。做好迎接市

卫生健康委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三）总结交流阶段（2020年1月—2月）。将我院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长期性和紧迫性。医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纪委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发挥各部门合力，确保医疗服务符合规范。

（二）完善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完善制度设计，推动医疗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坚守医疗质量安全底线。要明确职能职责，有序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和整治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医疗乱象，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三）突出重点，狠抓措施落实。各部门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当地医疗服务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社会危害严重的问题，尤其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医疗骗保行为；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以及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要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及时将专项行动进展、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等通报。同时，要加强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大力度，实行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

作用，设立医疗乱象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组织精干力量，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五）加强宣传，做好信息报送。要广泛开展专项行动宣传，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增强医院全体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的自觉性，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群众正确择医。医院各相关部门按要求填写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由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1.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

附件 1: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周卫兵 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孙建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责任副组长）

曾浩然 党委委员、副院长

马 昊 党委委员、副院长

许建义 副院长

成 员：刘学勇 医疗管理中心主任、医务部部长

晏文军 党政办主任

王 红 组织人事部部长

王 莹 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沈 斌 宣传策划部部长

李玉京 计划财务部部长

徐 灿 医保办主任

吕 红 药学部主任

徐根平 医务部副部长

席运福 物价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王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推进、会议召集、信息报送工作。

附件 2: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

序号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情况	数量	责任部门
1	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挂证)		医务部
2	无证行医		医务部
3	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或《医师执业证书》		医务部
4	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医务部
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组织人事部
6	违规开展禁止类技术	免疫细胞治疗	医务部
7		其他	医务部
8	违规开展限制类技术		医务部
9	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医务部
10	制售假药		药学部
11	出具虚假证明		医务部
12	违规获取或开展角膜移植		医务部
13	违规开展肝、肾、心、肺等大器官移植		医务部
14	未按要求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		物价办
15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物价办
16	欺骗、强迫诊疗或消费,诱导医疗或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		医务部
17	其他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		医务部
18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医保办
19	清理违法广告		宣传策划部
20	关闭或整改网站、微信群、QQ 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		宣传策划部

备注: 分别于 7 月 10 日前、9 月 20 日前报专项整治办公室王莹汇总。